

鄞州区中车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东段)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3686002)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7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4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 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施工图纸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u> 。

		<p>组成内容：</p> <p>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p> <p><b>（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3、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li> <li>5、附表及附件</li> </ol>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人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日(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等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制件】</p> <p>（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关于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li> <li>7、施工方案编制承诺书</li> <li>8、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li> </ol> <p><b>（二）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务标封面</li> <li>2、投标函</li> <li>3、投标函附录</li> <li>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注：投标报价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处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li> </ol> <p><b>（三）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信标封面</li> <li>2、资信标自评分表</li> <li>3、投标人资信情况证明：由投标人根据后附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审的有关要求编制，所涉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编入资信</li> </ol>
--	--	---

		<p>标中。</p> <p>注:若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已提供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外,不得分。</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2450.7608</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143.34</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5.8</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35.1423</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叁拾</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p>



		<p>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刘工 88115683。</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a>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u>                  /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p>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 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末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p>
--	--	--





		<p>7.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11.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u></p> <p>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中路 857 号</u></p> <p>联系方式：<u>0574-88333219</u></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u></p> <p>电话：<u>0574-88225163</u></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商务分 × 85%

#####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2.3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4.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4507608</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1784823</u> 元。									
投标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 <u>22235330 元至 23371469 元</u> (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如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以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其签号;例:第一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text{权重 B} + \text{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times (1 - \text{权重 B})$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将投标报价浮动率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权重 B 的确定: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投标评审价 A、权重 B 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分别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832 1337 2007"> <thead> <tr> <th>对应球号</th> <th>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th> <th>权重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 <td align="center">21586646.0</td> <td align="center">30%</td> </tr> <tr> <td align="center">2</td> <td align="center">21473032.1</td> <td align="center">32%</td> </tr> </tbody> </table>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	权重 B	1	21586646.0	30%	2	21473032.1	32%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	权重 B								
1	21586646.0	30%								
2	21473032.1	32%								

	3	21359418.2	34%
	4	21245804.3	36%
	5	21132190.4	38%
	6	21018576.5	40%
	7	20904962.6	42%
	8	20791348.7	44%
	9	20677734.8	46%
	10	20564120.9	48%
	11	20450507.0	50%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li> <li>2. 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li> <li>3. 投标评审价&l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li> </ol> <p>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 <u>113613.9</u> 元（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 <u>市政工程</u> 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u>55</u>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 5 分；评定为良的，得 3 分；评定为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优：5 分
		良：3 分
		差：1 分
<p>备注：</p> <p>1. 资信标满分 95 分。</p> <p>2.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排序在前。其中，资信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p> <p>3. 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材料应编入资信标中（除特别说明外），未将证明材料编入资信标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该项评审内容不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鄞州区中车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东段）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区中车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东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鄞州区五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区财政和五乡镇共同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道路长度约486米，宽度31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与综合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期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下浮率为：\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计人民币        元，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包括竣工图用图）。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箱：\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但不赔偿费用及利润。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无法抗拒的外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

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1) 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2) 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 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②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2 主要人员考勤

人员到位要求：

①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 3000 元/次。承诺到岗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加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死亡、调离单位)外，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扣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其社保金、养老金、医疗金等必须在承包人公司缴纳】进行考勤，考勤方式为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脸部识别考勤，每日两次，分别为上午6:00至10:00一次，下午15:00至19:00一次，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1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且累计两个月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出勤率报至行业主管部门、交易监管中心，并纳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其信用进行扣分。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正常考勤，若发现有作弊嫌疑，立即通知发包人，则发包人情况核实后按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到场承诺违约金。

③考勤期限自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智能动态考勤管理系统已由发包人配备，承包人在项目负责人部需自备视频考勤机及在考勤机对面位置安装电子显示屏时钟；视频监控设备需接入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考勤记录数据。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每次项目例会会议纪要内的各项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执行的，扣以1万元每项的违约金额。

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项变更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执行的，扣以2万元每项的违约金额。

以上累计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A (A、100000;/B、15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

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 (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负责人。

3.2.6 违约金每次计入同期上报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由监理人复核、跟踪审计审核(如有)，每期处违约金时间截止至跟踪审计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针对人脸识别考勤涉及承包人违约的金额，由发包人根据考勤要求每月汇总列出明细、监理人确认，提交跟踪审计(如有)在同期上报工程量支付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金额：中标金额的 %

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或保险保单，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或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为 元整。(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安全文明(包括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并经审核确认后，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待工程开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临时设施配备完成后将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如有未尽事宜，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20%的；（2）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10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达到 30 天的，无论是否收到复工通知，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

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重点苗木进行选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原投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3)主要饰面材料及成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花岗石)需执行精细化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精细化施工方案并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方案样板及样品供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选择。承包人须根据确认后的施工方案及材料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施工方案及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精细化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

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 /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

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及以下规定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计价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浙江省补充条款。2、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本工程取费标准：

(1) 道路、排水、交通安全设施、海绵城市、通信管道、电力管道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

(2) 围墙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房屋建筑与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

(3) 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单独绿化工程中值计取；

(4) 照明工程、交通科技设施、治安监控系统、给水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5)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取定）、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

施工组织措施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7)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乘1.15系数计取；

(8) 规费费率：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乘30%计取；

(9) 税金：执行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一般计税法，税率9%计取。

人工、材料价格

人工、材料信息价：依次参考《宁波造价价格信息》2024年6月刊市区栏、《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6月刊计取，苗木信息价参考《宁波造价价格信息》苗木刊2024年第2季度，缺项材料采用市场价计入，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格；

10.4.1.2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frac{\quad}{\quad}$  (A、20；/B、30；/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包括机械人工)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A。

A、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含批准工期延期报告，如有)，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结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 3 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A

A、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含批准工期延期报告，如有)，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结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 3 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 11.1.3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混凝土、水泥、机制砂、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塘渣、碎石、球墨管、电线电缆、钢材)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 2024 年第 6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C$ (A、0;/B、3;/C、5)% 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

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2)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2024年第6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C(A、0;/B、3;/C、5)\%$ 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价款的30%(扣除暂列金额),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发包人分3期(月)等额扣回预付款,如本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额度,则延续至下一期扣回,直至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

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 85%（含预付款），余款待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后扣除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与审计报告中的税率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核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

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方放弃权利。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条处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C (A、6； / B、12； / C、24 )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C (A、6； / B、12； / C、24 )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或顺延原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

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适用于其他企业），符合甬建发[2017]110 号文件的享受同等待遇（名单详见甬金办[2017]112 号文件）执行。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约定时间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

变更联系单。

(1)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2)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 10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4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A (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4、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同意相关的奖罚措施。

6、涉及变更内容的联系单和工程款的支付均需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证，最终支付款项由发包人负责。

7、土方、建筑垃圾及泥浆处置承包人自行考虑处置方案。严禁偷倒、乱倒，因此被相关部门曝光或者被举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8、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鄞州区中车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东段）建设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共捌份，正本贰份，副本共陆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鄞州区中车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东段）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空调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再计 2 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保修担保的金额同意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适用于其他企业)】文件规定执行，保修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待工程验收合格2年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退还保修金余款，所有工程保修金无息退还。质保金退还时，必须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后28天内返还。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形式的，有效截止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若发生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承包人应提前延长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修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承包人的剩余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鄞州区中车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东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得网站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得网站自行下载，且以招标人实际提供得为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sup>1</sup>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1	具备有效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u>  1  </u> 名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2		
3		
	.....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款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和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材料截图扫描件。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若中标后存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不合格”状态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方案编制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能在本次投标中有幸中标，将在开工日期前七天内根据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建设管理目标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送发包人予以审核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内容为：各工程概况、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施、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人员配备情况、网络图、平面布置图、保修服务等。

施工机械设备及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按实际情况及规定标准配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承诺
1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同意
2	提前竣工奖励	0元/天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0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40%	同意
5	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同意
6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10%	同意
7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10%	同意
9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同意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适用于其他企业)】	同意
10	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同意
1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同意
12	是否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同意	同意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